

晋中市公安局

关于组织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 行业线索摸排工作指引》的函

市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起底工作，确保扫黑除恶线索摸排起底行业、领域全覆盖，为今后案件侦办和精准打击提供准确工作目标和方向，市公安局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案件侦办、线索摸排经验，结合案件侦办中发现的相关行业领域的问题漏洞，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行业线索摸排工作指引》，以进一步提升线索摸排的指向性，形成扫黑除恶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现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业、部门线索摸排工作指引》函发贵单位，望贵单位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学习培训，切实将线索摸排起底工作抓在手上，并按照线索移交工作机制，及时向公安机关反馈，公安机关也将为开展综合治理提供最大支持，让扫黑除恶成果真正惠及民生。

学习培训工作情况（次数，形式，培训人数）请及时函复市

公安局反馈。

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行业线索摸排工作指引》



附件：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领域、行业

线索摸排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起底工作，确保扫黑除恶线索摸排起底行业、领域全覆盖，为今后案件侦办和精准打击提供准确工作目标和方向，市公安局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案件侦办、线索摸排经验，结合案件侦办中发现的相关行业、领域的有关监管漏洞，特制订此《工作指引》。工作指引内容包括如何依据法律规定界定黑恶势力法律规定、重点摸排 12 项领域、12 项打击重点等内容，以期通过指引进一步提升线索摸排的指向性，切实形成扫黑除恶整体联动的良好工作格局。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认定

1、黑社会性质组织同时具备《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中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和“危害性特征”。

2、发起、创建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合并、分立、重组的行为，认定为“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实际对整个组织的发展、运行、活动进行决策、指挥、协调、管理的行为，认定为“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既包括通过一定形式产生的有明确职务、称谓的组织者、领导者，也包括在黑社会性质组织中被公认的事实上的

组织者、领导者。

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以实施违法犯罪为基本活动内容的组织，仍加入并接受其领导和管理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

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认定为“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多次积极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积极参与较严重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活动且作用突出，以及其他在组织中起重要作用的情形，如具体主管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财务、人员管理等事项。

4、黑社会性质组织在形成、发展过程中一般会有组织地通过以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

(1) 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聚敛；

(2) 有组织地以投资、控股、参股、合伙等方式通过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获取；

(3) 由组织成员提供或通过其他单位、组织、个人资助取得。

通过上述方式获得一定数量的经济利益，应当认定为“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同时也包括调动一定规模的经济资源用以支持该组织活动的的能力。

5、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包括非暴力性的违法犯罪活动，但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始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基本手段，并随时可能付诸实施。暴力、威胁色彩虽不明显，但实际是以组织的势力、影响和犯罪能力为依托，以

暴力、威胁的现实可能性为基础，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影响正常生产、工作、生活的手段，属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五款第(三)项中的“其他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谈判”“协商”“调解”以及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

6、为确立、维护、扩大组织的势力、影响、利益或者按照纪律规约、组织惯例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侵犯不特定多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破坏经济秩序、社会秩序，认定为“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是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1)为该组织争夺势力范围、打击竞争对手、形成强势地位、谋取经济利益、树立非法权威、扩大非法影响、寻求非法保护、增强犯罪能力等实施的；

(2)按照该组织的纪律规约、组织惯例实施的；

(3)组织者、领导者直接组织、策划、指挥、参与实施的；

(4)由组织成员以组织名义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许的；

(5)多名组织成员为逞强争霸、插手纠纷、报复他人、替人行凶、非法敛财而共同实施，并得到组织者、领导者认可或者默

许的；

(6) 其他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的。

7、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放纵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称霸一方，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1) 致使在一定区域内生活或者在一定行业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多名群众，合法权益遭受犯罪或严重违法活动侵害后，不敢通过正当途径举报、控告的；

(2) 对一定行业的生产、经营形成垄断，或者对涉及一定行业的准入、经营、竞争等经济活动形成重要影响的；

(3) 插手民间纠纷、经济纠纷，在相关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的；

(4) 干扰、破坏他人正常生产、经营、生活，并在相关区域或者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的；

(5) 干扰、破坏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秩序，在相关区域、行业内造成严重影响，或者致使其不能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

(6) 多次干扰、破坏党和国家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以及村委会、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工作秩序，或者致使上述单位、组织的职能不能正常行使的；

(7) 利用组织的势力、影响，帮助组织成员或他人获取政治地位，或者在党政机关、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的；

(8) 其他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的情形。

二、恶势力犯罪的认定

9、具有下列情形的组织，应当认定为“恶势力”：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10、恶势力犯罪集团是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活动。

三、重点摸排打击的十二个地区、领域

1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聚焦十二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

的黑恶势力：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城中村改造中，聚众造势、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偷税漏税、敲诈勒索、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和从事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组织从事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

(9)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或以公司、合作社等表面上的合法形式掩盖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以恐吓、滋扰、聚众造势以及“谈判”“协商”等软暴力，牟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

(10) 打着讨债、维权等旗号，充当“地下执法队”，插手民间矛盾纠纷，冲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蓄意挑起事端，从事

牟利的黑恶势力；组织雇佣网络“水军”，采取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等方式，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黑恶势力；

（11）拉拢腐蚀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寻求政治靠山的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

（12）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地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四、线索发现摸排重点

12、**民政部门**在基层选举资格审查、村级事务民主监督等工作中，重点发现涉黑涉恶人员操纵村民委员会选举，争当村民委员会成员或者扶持代理人，涉黑涉恶人员插手村级公共事务、垄断农村资源，涉黑涉恶人员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等线索。

13、**组织部门**及时对村党支部班子成员是否涉黑涉恶进行排查，通过整顿基层涣散党组织及时发现一批把持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分子。

14、**纪检监察部门**及时对农村两委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霸占集体财产的职务犯罪进行排查；在职务犯罪侦查过程中，要深挖彻查，及时发现其他涉黑涉恶线索。

15、**司法行政部门**利用基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和广大人民调解员，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过程中密切关注黑恶势力易于滋生的地区、行业和领域，对近年已调解过的纠纷进行梳理回头看。在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中，引导社区服刑

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积极踊跃检举揭发。

16、**信访部门**要通过来信、来访、网信等途径，积极收集各类涉黑涉恶线索，对历年收到的线索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精确打击目标。

17、**文物管理部门**对全市文物情况进行滚动摸排，及时发现文物犯罪线索。强化对古玩交易市场摸底管控，坚决深挖一批打着古玩交易旗号非法盗掘、贩卖文物的犯罪分子。

18、**煤炭监管部门**对矿区是否长期存在部分黑恶势力把持生产、运输、外销全链条的现象进行摸底，可以组织矿区对是否曾经存在过不同运输商、供销商在同一矿区使用“软暴力”“硬暴力”等方式开展不正当竞争，垄断矿产资源生产、加工、销售、运输链条的现象进行统计，及时发现线索。

19、**银行业、保险业监管部门**，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和保险业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在银行业领域，重点摸排非法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非法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中的下列行为：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基金发放民间贷款的；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的；利用黑恶势力开展或威胁开展业务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基金，再高利进行转贷的；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放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公务员作为

主要成员参与或实际控制人的。在保险业领域，重点摸排接收以下线索：有组织的保险诈骗活动；非法放贷、暴力讨债、非法设立金融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等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和从业人员涉黑涉恶问题。

20、**国土资源部门**从土地征迁、矿山开采、地灾治理、土地整理项目、土地违法案件等工作中发现非法转让土地、违法占用土地、非法转变土地性质开发房地产等经营活动、无证勘探开采、违法违规开采、越层越界开采等线索。

21、**税务部门**要与市场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等部门情报互通，信息共享，及时发现相关企业涉税犯罪问题，结合税收营商环境摸底调查，对辖区内重点企业、特色行业开展上门走访，主动发现税收领域涉黑涉恶线索，积极发动纳税人检举揭发。

22、**交通运输部门**在对客运、公交、出租、货运、维修、驾培行业的日常整顿中，排查非法垄断和强占客运路线，暴力抢客源，强占或非法经营货场、强行提供服务，暴力阻碍交通执法、纠集闲散人员或不明真相群众聚众堵路闹事，借助黑恶势力垄断物流经营，为违法违规经营及非法运输充当“保护伞”等行为。

23、**工商行政和市场监管部门**可通过开展执法行动，集中、滚动排查商贸集市、批发市场、旅游景区等场所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发现涉黑涉恶人员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变相传销、不正当竞争、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

24、**住建部门**重点摸排黑恶势力恶意竞标、强揽工程，在项

目建设过程中煽动闹事，在施工渣土运输中阻拦施工强揽生意等行为；重点摸排房地产拆迁征收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搬迁或者煽动闹事，房地产中介公司采取威胁恐吓暴力手段驱逐租户，物业公司勾结社会闲杂人员滋扰业主，以暴力手段阻碍物业项目正常交接等行为。

25、**城市规划执法部门**重点摸排干预容积率调整、项目规划审批、实施违法建设、以暴力手段阻碍城市管理执法以及为占道经营和违法建设等充当“保护伞”的行为。

26、**环保、水利部门**要重点摸排发现涉嫌污染大气、河流、土壤，阻碍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黑恶势力分子。

五、线索摸排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7、线索摸排过程中，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注意强化协作配合，信息及时互通，确保及时摸清楚黑恶势力的底数，摸清楚黑恶势力的成员，摸清楚黑恶势力的罪行，摸清楚黑恶势力的活动规律。

28、公安机关将定期向相关部门通报涉黑涉恶人员名单，各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黑涉恶人员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摸排中对涉黑涉恶的界定要严格遵照法律规定，坚决防止简单化扩大化。对摸排中发现的个案，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29、线索摸排过程中，要注意严格保密，严防失泄密问题。